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7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：全校陸生當學期實收學雜費的百分之五十作為分配基準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經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錄取註冊，於本校就學滿一學期，當學期完成註冊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且無受記過以上處分之碩士班學生(不含第五學期以上)，以及前一學期名次為該班前二名，且無受記過以上處分之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額及發放原則：
碩士班：學業總平均 95 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 30,000 元，90 分以上者，每學期不超過 20,000 元，依當學期獎學金來源調整之。
學士班：第一名每學期不超過 30,000 元，第二名每學期不超過 20,000 元，依當學期獎學金來源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表，檢附前一學期經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本校設立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國際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